114年度彰金職字第225號 法院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57141號 財產所有人：鄭裕耀即鄭晉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福興鄉	秀安		1898	650	全部	1,644,500元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福興鄉	秀安		1899	870	全部	2,156,500元
	備考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
使用情形	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稱：二筆土地均為稻田，占有使用狀況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四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五、土地屬農地重劃條例第５條所稱之重劃區內耕地，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(優買順序為出租耕地之承租人＞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＞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)。 六、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係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所指之耕地，依同條例第３３條規定，一般私法人不得承受應買，但符合同條例第３４條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符合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，應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證明文件，並與投標書一併封存投入標匭，始准應買，否則投標無效，法院得依法撤銷其拍定。

院　長　楊　　○　　○

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莊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